

民勤县收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前言.....	5
第一章 总则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规划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范围.....	8
第四节 规划期限.....	8
第五节 成果体系.....	8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9
第一节 现状分析.....	9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13
第三节 目标定位.....	16
第四节 空间策略.....	18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0

第一节 总体格局	20
第二节 底线约束和空间管制	21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25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一节 水资源	28
第二节 耕地资源	30
第三节 林草资源	32
第四节 风光电资源	33
第五章 村庄建设及产业布局	35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35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38
第三节 产业布局引导	42
第四节 产业空间保障	44
第五节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46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48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48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49
第三节 公用设施	50
第四节 公共安全设施	52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5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4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56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8
第一节 整治区域划定.....	58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59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60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修复.....	61
第九章 镇区规划	63
第一节 镇区用地布局.....	63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6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67
第四节 公用设施.....	69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73
第六节 小城镇有机更新.....	75
第七节 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76
第十章 近期计划与规划传导	81
第一节 近期计划.....	81
第二节 规划传导.....	81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84
第一节 严格落实规划监督管理办法	84
第二节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84
第三节 形成有弹性的建设用地动态管理机制	84

第四节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85
第五节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85
附表.....	86
表 01.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86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民勤县收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指导收成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法定依据，是引领收成镇优化空间资源配置的实施蓝图和行动指南。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甘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综合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国土资源利用、人口产业分布、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构建农业空间现代高效、建设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全面提升国土综合治理能力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顶层设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规划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统筹推进收成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全面提升收成镇国土综合治理能力、城乡高质量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与重要遵循。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绿色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指示要求，将保障民勤绿洲生态健康发展放在最优先位置，实施生态大保护，推进民勤绿洲生态质量持续向好发展，统筹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自然要素及其生态修复措施，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2、提升人居品质，注重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城乡居民的需求出发，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3、挖掘资源优势，注重集聚效能

立足收成镇及周边地域蜜瓜特色资源优势，发挥收成镇产业龙头集聚效应，深化创新资源开发和利用方式，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成为收成镇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4、保障管控落地，注重承接传导

严格落实市县总体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细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5、加强综合整治，注重全域统筹

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合理安排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合理用地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善乡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

6、 加强沟通共享，注重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提升规划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收成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236.60 平方公里。

规划层次包括收成镇镇域（总面积 236.60 平方公里）和镇区（总面积 58.82 公顷）两个层次。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五节 成果体系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和附件。文本、图集为法定文件，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第一节 现状分析

第1条 区位条件

收成，取《千字文》“秋收冬藏”之“收”，有望丰收之意。收成镇隶属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位于民勤县东北腾格里沙漠边缘，距民勤县城 61 公里。东与东湖镇相连，南与东坝镇毗连，西与西渠镇接壤，北与西渠镇、东湖镇为邻。

第2条 自然条件

收成镇三面环沙，四季分明，冬寒夏暑，昼夜温差大；常年干燥，降水稀少，时空分布不均；日照时间长，光热充足，是全国光热资源最丰富的区域之一。年均降水量仅 127.7 毫米，无霜期长达 162 天，平均昼夜温差 15.5℃。

收成镇地处温带大陆性干旱荒漠气候区，位于北纬 38 度——被称为“农产品黄金生产线”，冬冷夏热，降水稀少，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独特的气候条件和地理位置为蜜瓜生长和糖分积累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加之土壤呈沙性，土质肥沃，无工业污染，隔离条件好，病虫害危害轻，具有生产高品质蜜瓜的独特自然条件。

第3条 社会经济条件

收成镇行政辖区范围，下辖 1 个社区（天成社区），兴隆、丰庆、珍宝、流裕、永丰、泗湖、中和、礼智、附智、宙和、盈科、黄岭、中兴、兴盛、天成等 15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位于天成村。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收成镇 2020 年人口为 6893 人，在全县各镇中位列第四，属于全县人口大镇。收成镇 2020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5871 元，高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466 元），其中有 11 个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5000 元以上。

收成镇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葵花籽次之。经济作物主要为蜜瓜，其次有少量的蔬菜、小茴香、中草药、枸杞。养殖业以羊、猪、牛为主。收成镇的支柱产业是蜜瓜种植与销售，收成镇是“民勤蜜瓜”的核心产区。2020 年，收成镇蜜瓜播种面积达到 5.1 万亩，占全镇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81%，并带动全县蜜瓜种植面积达 15 万亩；全镇蜜瓜产量高达 17.7 万吨，占全县蜜瓜产量（32.4 万吨）的 55%；全镇蜜瓜产值高达 3 亿元，亩均纯收入达到 7000 元，蜜瓜产业带动全镇实现三产收入 1.8 亿元。

第4条 国土空间特征

1、绿洲空间和荒漠空间犬牙交错

收成镇镇域绿洲呈多面环沙的空间特征，全镇荒漠空间是绿洲空间的 1.6 倍，绿洲空间与荒漠空间犬牙交错，绿洲内部也夹杂有零散分布和较多面积的荒漠空间，反映出收成镇国土空间的演变历程中发生过绿洲退化。

2、镇域南部绿洲有阻止区域荒漠空间合拢的重要作用

镇域南部绿洲耕地沿裕东公路狭长条状分布，西侧紧邻湖区绿洲中面积最大的一片荒漠、东侧与腾格里沙漠相接，两侧被荒漠空间夹击，具有阻止区域荒漠空间合拢的重要作用。

3、耕地和居民点空间形态碎片化严重

收成镇耕作空间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和中部区域，以及南部的中间狭长区域，耕地碎片化严重，且边缘处大多呈不规则形状。村庄居民点规模小、布局分散，村庄建设用地集聚度较低。

第5条 发展成效

1、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收成镇年稳定种植蜜瓜 5 万亩，打造高标准万亩蜜瓜种植基地 3 个、千亩蜜瓜种植基地 4 个、百亩有机蜜瓜试验示范基地 4 个，带动全县蜜瓜种植面积达到 14.6 万亩，占全县 91.3%，是民勤县蜜瓜核心产业和销售集散中心。2020 年，

“民勤蜜瓜”入选“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成功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民勤县被中国蔬菜流通协会誉名为“中国蜜瓜之乡”，民勤蜜瓜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大幅提升。全镇年销售蜜瓜 40 万吨，占全县蜜瓜产量的 80% 以上，销售产值达 4 亿元，带动本镇和周边乃至全县群众实现餐饮、零售、劳务等三产收入 2 亿元。

2、生态环境稳定向好

全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水调结构、以水定产业，大力推广培育与生态承载能力相适应的蜜瓜产业，坚决禁止种植洋葱、制种玉米等高耗水、低效益作物。截至 2020 年底，全镇累计完成退耕还林 13043.8 亩、完成国土绿化 475.7 亩，其中镇区绿化 9.6 亩、社区绿化 37.2 亩、产业园绿化 28.2 亩、通道绿化 227.6 亩、农田林网 173.1 亩。持续排查整治连古城自然保护区内各类环境问题，对秸秆、垃圾焚烧进行常态化监管。

3、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全镇硬化通村道路 68 公里、镇区道路 1.2 公里、居民点巷道 9.5 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 175 盏；争取土地整理项目，流裕村建成高标准农田 3746 亩，整修田间支路 54.5 公里、衬砌渠道 37.6 公里；争取农田水利项目，衬砌渠道 4.58 公里、铺设管灌 1 公里；争取农网改造项目，改造线路 28.43

公里。镇区新建公共厕所 2 个，镇区机关事业单位新建“水冲式”厕所 3 个。优化提升社区服务功能，进一步改善社区饮水、绿化等基础设施，不断健全完善社区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维护运行机制，生活垃圾收运率达 100%。截至 2020 年底，天成社区共入住 443 户，占社区楼房总数的 78.5%。

4、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收成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全镇 127 个社完成清理整治，整治率 100%，整理绿化带 316 公里、清理渠道 386 公里、整治村社公路 480 公里，集中打造环境卫生免检村 8 个。全镇配备电瓶保洁车 18 辆、生活垃圾收运车 8 辆、垃圾箱 26 个，生活垃圾处理初步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累计建成家庭水冲式厕所 1447 座、卫生旱厕 555 座，配备吸污车 1 辆，群众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结合“千村美丽”和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绘制文化墙 2018 平米，村庄整体形象得到大幅提升。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6条 发展机遇

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机遇

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人居改善的战略支撑和政策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开启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做大做强绿色现代农业，建设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政策机遇。

2、 县域“4+1”产业定位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

民勤县紧紧围绕“六个新武威”建设目标，积极融入“两擎牵引、五极迸发”高质量发展格局，以构建“农业强县”为目标，以绿色有机、高效节水为方向，持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支持发展以蜜瓜、茴香、葵花、果蔬和肉羊为主的“4+1”主导产业。市县发展导向为收成镇特色产业的进一步提质增效带来发展机遇。

3、 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政策机遇

为全面推进全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甘肃省出台了《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收成镇地处干旱区，生态环境敏感性强，在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政策背景下，将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加快实施乡村搬迁建设行动，通过易地集聚收缩打造乡村建设示范点，使群众生活环境明显优化、产业发展

明显进步、经济条件明显好转、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第7条 趋势与挑战

1、生态系统的根本性恢复任重道远

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以来，水资源利用得到严格控制，民勤生态环境恶化得到有效遏制，三生空间以及绿洲和荒漠空间规模结构趋于稳定。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沙多林少、植被恢复难度较大、生态系统依旧脆弱等特质并未得到根本改变，生态系统的根本性恢复任重道远。

2、农业生产适水情况下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收成镇农业生产对水资源的需求矛盾仍十分突出，在水资源紧缺情况下，全镇“三调”耕地逾一半无法浇灌，扣除沿边沿沙浇灌效率较低的耕地，绿洲内部仍有较多等别较高的耕地无配水浇灌。如何在水资源紧约束下实现农业的高效高质可持续发展，是收成镇农业空间发展和保护的最大挑战。

3、耕地空间效率提升的挑战

收成镇耕地碎片化较为严重，耕地碎片化、土地流转与耕地连片实施困难大等问题，影响农业节水设施配给，进而降低农业用水效率。对碎片化耕地进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空间和用水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是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4、人口流动与结构变化带来的空间挑战

收成镇人口流失较为严重，而全镇人均农村宅基地面积高达 840 平方米，人口与建设用地不相耦合。总体来看，乡村人口减少将导致农村“空心化”现象愈加普遍，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农村宅基地在乡村收缩的背景下也面临低效和闲置的问题。

5、产业发展瓶颈下的提质升级挑战

收成镇蜜瓜产业发展成效显著，且已具有较为成熟的品牌效应，但与此同时，发展瓶颈也逐渐凸显：种植模式多为农户散种为主，产业化规模经营发展缓慢；配套设施不健全，产业道路承载能力有限；缺少蜜瓜精深加工等龙头企业带动，现代机械化装备水平不高。这对蜜瓜产业的进一步提质升级带来挑战。

第三节 目标定位

第8条 目标愿景

蜜瓜重镇，和美收成

至 2035 年，依托收成镇的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在蜜瓜特色主导产业的带动下，将收成镇打造为集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特色宜居小镇。

第9条 功能定位

1、 蜜瓜产销集散中心和绿洲蜜瓜供应基地

大力发展蜜瓜产业及其关联产业、支撑产业，依托蜜瓜产业园，逐步发展为西北地区的蜜瓜产销集散中心与全国绿洲蜜瓜优质供应基地。

2、 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乡村振兴典范

以优质绿洲蜜瓜为主导特色产业，构建优质蜜瓜全产业链农业科技集成展示园和蜜瓜示范特色园，将收成镇打造成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乡村振兴典范。

3、 服务优越的宜居社区和产业强镇

进一步优化镇村体系和产业布局，补齐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镇区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休闲娱乐空间、文化体育空间等公共活动空间，构建土地集约利用、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优美、服务功能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产业强镇。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 保护目标： 坚守底线约束， 筑牢绿洲屏障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进一步

维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洲健康稳定向好，草原植被覆盖度持续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确保收成镇国土生态环境安全。

2、发展目标：产业提质升级，优化空间品质

镇域产业格局进一步优化，提质升级蜜瓜产业，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农业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镇村体系更加科学合理，镇区集聚和品质得到提升，构建社区生活圈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有效管控和引导村庄建设，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第11条 指标体系

确定形成 9 项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预期性指标为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森林覆盖率、水域空间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详见“附表 01.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第四节 空间策略

1、特色产业强镇战略

充分发挥收成镇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积极推进农业产

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在全镇范围内发展蜜瓜产业和延伸产业链，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和交易集散设施建设，建设优质蜜瓜全产业链农业科技集成展示园和蜜瓜示范特色园，做强做精产业发展，激发城乡建设活力，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

2、 绿洲生态安全战略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在绿洲边缘和外围稳步科学推进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行动，进一步筑牢生态屏障，优化提升绿洲生态质量，维护绿洲健康稳定向好，确保收成镇国土生态环境安全。继续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着力推进深度节水、极限节水，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

3、 城乡融合发展战略

推进就近城镇化，促进农村人口向镇区、新型社区和安置点集中，提升城乡建设空间集聚度，强化收成镇区为全镇提供全面、优质公共产品的功能，并保障镇域生产要素的高效供给。以村庄单元为基础建构社区生活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保障，推动要素统筹布局和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休闲品质，补齐农村短板，强化地域特色。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收成镇自然资源本底，明确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保护类要素的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整体布局，构建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质量发展。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划示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各类底线管控规则。结合镇域实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管控和引导要求，形成约束有效、开发有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第12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根据上位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镇单元主体功能定位，收成镇的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13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轴两带三区、一中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沿裕东公路的蜜瓜产业发展轴线。串联全镇重要发展节点，向四周延伸至周边镇，是贯穿全镇、联通外域的发展轴带。

两带：东侧外围防风固沙生态带和西南侧防风固沙生态带。是环绕收成镇绿洲外围建设的防护林带，形成护卫绿洲的稳固屏障。

三区：绿洲蜜瓜种植区、优质宜居生活区、防风固沙生态区。绿洲蜜瓜种植区是收成镇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区域，也是统领全镇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优质宜居生活区是全镇服务功能集聚区和城乡发展重点区，也是国土开发的集中建设区域；防风固沙生态区是除全镇城乡建设空间以外的区域，也是保护全县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区段。

一中心：以镇政府驻地为主的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是全域的发展核心与综合服务核心，辐射带动全域社会经济发展。

第二节 底线约束和空间管制

第14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到 2035 年，收成镇耕地保护目标为 6965.24 公顷（10.45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251.72 公顷（9.38 万亩），主要分布在中兴村、宙和村、泗湖村、兴盛村、永丰村等各村。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p> <p>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行为。禁止在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范围。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p> <p>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量质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用养结合与建管并重的原则，健全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p> <p>坚持“以补定占”，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任务，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p> <p>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耕地保护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p>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严防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农用地流转之名违规进行非农建设。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15条 生态保护红线

收成镇镇域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16条 城镇开发边界

收成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8.82 公顷，均为集中建设区。

专栏 2：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将城镇开发边界实施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经评估，确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对以下几种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1) 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

(2) 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4) 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5) 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

(6) 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要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17条 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约束，挖掘存量、控制增量、优化布局，提高村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收成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31.82 公顷，全部为村庄建设区。其中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建设，其余各村村庄建设边界不得突

破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规模。

专栏 3：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规则

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控方式，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村域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上级空间总体规划前提下，根据村庄发展目标对村域范围内用地进行统筹布局，重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农村产业发展设施建设。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村庄建设边界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18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约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26.42%，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和中部区域，以及南部的中间狭长区域。农田保护区按永久基本农田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化”和“非粮化”，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2、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约占全镇国土

面积的 0.25%。城镇发展区按城镇开发边界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乡村发展区

收成镇乡村发展区约占国土面积 73.35%。其中，村庄建设区占国土面积的 3.09%，一般农业区占国土面积的 36.98%，林业发展区占国土面积的 33.28%。

村庄建设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

一般农业区提倡和鼓励区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保持和培肥地力，对中低产田进行改造，提高耕地产出水平，对非农建设用地适度开垦为耕地，强化对农用地的保护和综合利用。允许适度进行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林业发展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

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详见“附表 03.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

第19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农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全镇耕地面积不低于 7132.78 公顷；全镇林地面积不小于 7860.2 公顷；园地面积不大于 301.33 公顷，草地面积不大于 2913.09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672.86 公顷。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全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58.8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495.06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不小于 94.83 公顷，公用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35.85 公顷。

3、未利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其他土地面积不大于 4983.32 公顷。

详见“附表 04.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水资源管控目标，明确具体管控要求，提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策略。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目标，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严格保护耕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森林覆盖率等管控指标，明确具体管控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提出保护措施，合理利用荒漠资源，适度有序发展林草沙产业。

第一节 水资源

第20条 水资源保护目标

统筹地表水、地下水与非常规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的根本转变，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建设节水型城镇。实行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严守“三条红线”不突破，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实行地下水水位控制与取水总量控制“双重管理”。到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水资源管控控制指标确定。

第21条 加强流域水环境治理

健全上中游用水与下游分水与地表水优化调度与地下水有效控制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机制，采取天上水、地表水、地下水“三水”齐抓，大力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有效增加降水量。

积极对接凉州区，启动中下游河湖生态回补工程措施，将外流域调水与上游来水通过红崖山水库调度，优化配置下游生产、生活及生态用水，做好石羊河流域调水、河道治理、植树造林、风沙防治等生态修复工程，恢复部分河湖，补给地下水，尽快恢复或提高地下水位，促进区域生态良性循环和持续改善。

第22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综合节水：以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为主线，压减农业用水、增加生态用水为目标，调节农业、生活、生态用水比例，加强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应用，严禁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全面普及滴灌等节水技术，大力推广精准化、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深入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加强水资源监控：建立地下水水位和取水总量双控制约束指标体系。在井水灌区机井上全部安装智能化计量控制设施，实行随机抽查和灌溉期 24 小时巡查制度，初步实现水资源过程化控制及精细化管理。开展眼机井监控工作，试点开展地表水斗口用水量监控工作。

水环境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居民用水安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强大的法制保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第二节 耕地资源

第23条 严格保护耕地

坚持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绿洲耕地的生态屏障功能，形成绿洲耕地保护新格局。

有效衔接粮食生产与“4+1”主导产业，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严控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强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农用地整治，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耕地不污染和耕地不破坏，粮食生产与重要农产品保障基础

稳固。

第24条 加强耕地空间保护

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期内，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统筹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促进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改善耕地生态条件，增强生态防御功能。

适水轮作休耕：完善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实现用地养地相结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按年度科学合理制定农作物种植计划，确保完成年度适水轮作休耕任务并落实到户到田。保护全镇休耕地，休耕期间采取土壤改良、培肥地力、污染修复等措施，加强监管，禁止弃耕、严禁废耕，防范休耕地沙化、荒漠化风险。

第25条 提高耕地产出效率

提升耕地质量：规划期内，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推行小块变大块、分散变集中、零碎变连片的土地经营格局，实现土地集约化经营和机械化作业，推进农业生产深度节水、极限节水。

耕地复合利用：允许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优化调

整农业生产结构，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在发展高效设施农牧业和经济果林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绿色果品或有机果品。促进收成镇蜜瓜特色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休闲观光旅游产业的有机结合。

第三节 林草资源

第26条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禁止毁林毁草开垦，严格落实林草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林草地征占用管理。巩固拓展现有造林绿化成果，全面推进依法治林治草，确保林草资源安全。加强封禁设施建设，禁止滥樵、滥采、滥挖，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遏制沙化扩展。推进智慧林草工程建设，提高林草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林木抚育管护各项措施，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

有效提高林草覆盖度：重点引导以林网建设、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并结合绿洲内部生态防护屏障建设等工程，建设农田防护林、道路防护林、水利设施防护林等，充分利用空闲滩地、退化林等空间植树造林，提高植被覆盖度。采取补植补栽、改造提升等措施，重点对历建通道绿化、历年国土绿化、基干林网进行补植补造，做好林草抚育管护工作。

科学推进林草生态修复：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科学推进

林草空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绿洲外围以“工程治沙 + 义务压沙 + 自然修复”为主，实施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工程，打造高标准防沙治沙示范区；绿洲内部以“植树增绿 + 全民护绿”为重点，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庭院造绿等方式，打造绿城、绿道、绿带、绿宅。对不同区域林草采取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充分发挥林草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第27条 合理利用林草资源

探索发展荒漠草地良种种植产业：探索发展梭梭、沙拐枣、柠条、多枝怪柳、沙米等旱生植物、超旱生植物良种生态种植基地产业。

鼓励发展荒漠绿洲林下经济：鼓励在林下种植耐旱、药用价值较高的梭梭接种肉苁蓉、黑果枸杞、麻黄、锁阳等沙生药用植物，发展林药产业。

发展荒漠生态旅游业：探索在沙漠生态观光旅游中植入蜜瓜农事体验、蜜瓜文化科技展览、蜜瓜雕塑、沙漠极限运动、荒漠探险等元素，在绿洲—荒漠过渡区发展以农耕文化、田园风光、民俗文化、荒漠观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业。

第四节 风光电资源

第28条 利用荒漠空间发展风光电

规划利用收成镇荒漠空间区域的沙地、其他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发展风电光伏项目，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等循环发展模式，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坚持多能互补生态融合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加大清洁低碳能源供应水平，推进风电、太阳能大规模开发与高质量发展。

探索开展风电光伏治沙、防风、固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构建新能源发电、生态修复、帮扶利民、生态旅游、荒漠治理等多位一体循环发展模式，形成沙漠生态改善良性循环，改善镇域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多赢的目标。

第五章 村庄建设及产业布局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完善收成镇村庄分类，明确各村村庄布局的方向、规模和发展需求，提出村庄分类评估和调整策略，对其他类村庄提出“通则式”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科学合理预测人口规模，提出村庄等级体系和职能结构，构建镇村生活圈，对村庄建设用地、建筑和环境整治提出明确管控和引导。明确收成镇产业发展定位，合理构建镇域产业空间布局，提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对策，支撑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激发乡村活力。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第29条 村庄分类引导

将收成镇 15 个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其他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珍宝村、黄岭村、永丰村、泗湖村、礼智村 5 个村。该类村庄应统筹周边村庄，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

集中或连片建设。

城郊融合类：天成村。该类村庄应综合考虑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其他类：中和村、流裕村、丰庆村、盈科村、兴隆村、附智村、兴盛村、中兴村、宙和村 9 个村。该类村庄可通过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等方式作为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求。

详见“附表 06.村庄分类表”。

第30条 村庄分类评估和调整

加强村庄分类的监督和评估，原则上对各类村庄以两年为周期开展论证与评估。对其他类村庄，评估后条件成熟的，可调整为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对集聚提升类村庄，评估后村庄发展特征已明确转变为其他类型且确需调整的，可调整为其他类；对人口流失十分严重且原类型特征已不再突出甚至完全不符的村庄，可调整为搬迁撤并类；对具有重要生态区位的沿边沿沙村庄，经评估后可在特色保护类下增设生态功能保护型村庄，发挥和稳固村庄及所属绿洲对生态保

护的重要作用。

第31条 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

进一步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区域，村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情形，应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实现乡村地区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区域，符合条件的各类乡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和其他控制线底线约束和管控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对村民住宅、公共服务、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进行分类管控。可结合绿地与开敞空间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处理、停车、电力等设施。新建建筑风貌要和自然环境协调统一，统筹考虑地形地貌，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充分凸显文化特征和地域特色。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要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从农宅风貌、庭院环境、公共空间、绿化景观、道路整治引导等方面落实村庄景观风貌，打造地域特色鲜明，建筑风貌协调和和美乡村。

若国家、省、市、县对于村庄“通则式”管理另有规定的，本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依照最新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第32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近期至 2025 年，收成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6355 人，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2500 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39.34%。

远期至 2035 年，收成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5900 人，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3000 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50.85%。

第33条 镇村等级体系

至 2035 年，收成镇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镇区：包括镇政府驻地所在的天成村二、四、五社及天成社区。

中心村：珍宝村、永丰村、礼智村 3 个行政村。

一般村：中和村、流裕村、丰庆村、盈科村、兴隆村、附智村、泗湖村、兴盛村、中兴村、宙和村、黄岭村 11 个行政村。

详见“附表 05.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第34条 镇村职能结构

至 2035 年，收成镇形成 1 个综合服务型村庄、1 个销售集散型村庄、13 个特色农业型村庄。

综合服务型：天成村。村庄职能以蜜瓜销售、集散、展览、餐饮、住宿等功能为主，是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

销售集散型：珍宝村。村庄职能以蜜瓜加工、储藏、集散、物流等为主，是全县的蜜瓜交易集散中心。

特色农业型：兴盛村、泗湖村、永丰村、中兴村、宙和村、中和村、盈科村、礼智村、丰庆村、流裕村、黄岭村、兴隆村、附智村共 13 个村。村庄职能以蜜瓜种植为主。

第35条 村庄建设管控和引导

1、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引导

村庄用地布局：在村庄集中居民点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散住村民集中居住。集中居民点内新增宅基地，集中居民点之外不再新增宅基地。优化调整村庄用地内部结构，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按照“盘活存量、整体减量、局部增量”的思路，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户有所居”及地方宅基地标准，按照农村建设边界管控，合理预留农村居住用地。合理布设农村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开敞空间用地、留白用地等，合理安排商业服务业、仓储、工业用地，统筹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及规模。居民点建设用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形成一定规模，以集约高效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弹性管控：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建设时间、建设地点的项目，可通过“定空间不定用途、定空间不定时序、定指标不定空间”等方式进行规划“双留白”管控。“用途留白”，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指标留白”，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村庄居住、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村庄建筑管控引导

建筑高度管控：村民新建农房以1-2层为主，层数不宜超过3层，高度不宜超过12米；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建筑体量管控：村民新建农房要求体量适中，不宜过大，沿街建筑不宜过长，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较大规模建筑应

化整为零，分散布置。宅基地内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70%。

建筑风貌色彩引导：居民点建筑风貌应反映各村传统地域文化特色，村庄公共建筑、居民建筑应尊重人文内涵和建筑特征，环境建设引用乡土植物。建筑色彩整体采用白、黄、灰等中低艳度色系，避免大面积高艳度色彩。夯土、砖砌类原有建筑应以材料原生色、白色为主。屋顶色原则上不使用明度过低（接近纯黑）或过高（接近纯白）的色彩。

3、村庄环境整治引导

景观节点塑造：以天成村、珍宝村、永丰村、礼智村 4 个村庄单元的核心村为节点，以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对房前屋后、道路两旁、村庄周边、田间地埂开展造林绿化，因地制宜打造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利用特色优势农业资源，塑造特色农业景观节点。

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有效治理农村垃圾、污水等问题。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方式，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回收利用。人口较为密集的村庄，污水集中处理；人口分散的村庄，污水采用低耗能工艺分散处理。加大农村改厕力度，继续完善厕所革命。探索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模式，探索蜜瓜瓜蔓等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整村推进太阳能热水器示范村建设。

第三节 产业布局引导

第36条 产业发展定位

1、 第一产业

在稳定粮食产量的基础上，发展以葵花、茴香等节水作物为主的种植业和以肉羊为主的养殖业。立足民勤蜜瓜主产区和销售集散中心的目标定位，稳定特色蜜瓜种植规模，持续优化种植模式，在大田直播、育苗移栽基础上，稳步拓展连体拱棚、日光温室设施种植，延长蜜瓜供应周期，逐步实现四季有瓜，扩大民勤蜜瓜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晓度。

2、 第二产业

围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等产业，以“公司+农户”型、“公司+基地+农户”型、“公司+合作社+农户”型以及“公司+协会+农户”型为主要组织形式，辐射带动周边镇村就业和发展。

3、 第三产业

以物流仓储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大力发展特色餐饮、酒店住宿、电商物流等多元化生产性服务业，集中布置在收成镇镇区。依托百瓜园、有机蜜瓜采摘园，打造特色文化展览和农事观光体验基地，鼓励农户从事农家乐、家政服务、文化娱乐、养老托幼等产业，增加群众收入。

第37条 蜜瓜产业体系构建

1个核心：以蜜瓜育种、种植为主的蜜瓜产业核心。

7个关联：以精深加工、循环农业、冷藏保鲜、现代物流、电商销售、蜜瓜农事体验、蜜瓜文化创意产业为重点的7个关联产业。

N个支撑：以特色餐饮、酒店住宿、金融服务、电商培训、停车服务、休闲娱乐、零工驿站、咨询服务等N个支撑产业。

第38条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轴携三园，两心领两区”的总体产业空间结构。

1、一轴

沿裕东公路的蜜瓜产业发展轴。以裕东公路为发展轴线，依托镇政府驻地、兴盛村有机蜜瓜采摘园、珍宝村蜜瓜产业园等核心节点，带动西渠镇、泉山镇、双茨科镇等蜜瓜产区，形成集蜜瓜种植、收购、贮藏、加工、运输、销售等为一体的特色产业发展轴线。

2、三园

百瓜园、有机蜜瓜采摘园、蜜瓜文化科技展览园。百瓜园：在蜜瓜产业园周边，打造集蜜瓜品种展示、采摘体验、

直播销售为一体的百瓜园。有机蜜瓜采摘园：依托兴盛村大田有机甜瓜示范区，以合作社代管、企业认领、电商订购、私人订制、农事体验等方式，打造蜜瓜采摘园。蜜瓜文化科技展览园：在镇区打造集蜜瓜文化传承、技术培训、高科技展示、科普教育为主题的蜜瓜文化科技展览园。

3、两心

蜜瓜销售与综合服务中心、特色小镇体验中心。蜜瓜销售与综合服务中心：以珍宝村蜜瓜产业园为中心，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住宿、餐饮、金融服务等蜜瓜关联与支撑产业，是全镇蜜瓜电商销售的核心区域。特色小镇体验中心：以镇政府驻地天成村为中心，打造收成特色小镇体验区。

4、两区

绿洲蜜瓜种植区、自然生态保护区。绿洲蜜瓜种植区：以兴盛村、泗湖村、珍宝村等为重点，积极推进蜜瓜露地种植示范区和蜜瓜设施种植示范区建设。自然生态保护区：采用固沙压沙、人工造林、封育天然沙生植被、退牧还草等措施，构筑环绿洲生态防护屏障，保护收成镇东南部沙漠边缘的村庄及景观资源。

第四节 产业空间保障

第39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统筹规划

统筹考虑农业农村发展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要向收成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预留 24.75 公顷（不低于 5%）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建设用地。

第40条 盘活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以村、组为单位，组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整理、村庄拆改、闲置宅基地复垦等行动，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引导散居农户向规划预控的居民点集中，提高配套设施建设效率。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第41条 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要求下，科学选址设施农业发展用地，引导现代设施农业科学合理布局，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充分保障农业设施发展空间。规划结合村庄居民点建设，优化设施农用地布局，保障农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推动设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节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42条 合理安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需求的村庄，应加快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确权登记，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

第43条 严格落实用途管制

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保证农民集体所得收益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盘活使用空闲、废弃、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各用途土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严格落实负面

清单，不能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不能把宅基地纳入入市范围，符合入市条件的土地不能搞商品住宅开发，保护农民集体和个人权益，保障市场主体权益。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镇域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发展建设目标，确定各类设施标准、规模和布局。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明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目标、配置数量和规模。明确镇域灾害风险类型，提出对应的设防标准和规划要求，构建镇域应急保障体系，保障镇域公共安全。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44条 公路系统

改造升级西渠至收成公路（原西渠至东湖镇、黄岭至收成段）为 S584。升级改造中和村西南方向村道为乡道，连通 Y435 与 Y440、Y435 及 S584。拓宽县道 X500 由 6m 至 10m。硬化村组内部道路。

第45条 交通设施

合理设置城乡客运公交站台，结合停车场设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现状加油站改扩建为加油站、加气站及充电站三站合一的综合服务站。

第46条 道路退距管控

退让省道 584 不少于 15 米，退让县道 500、县道 502 不小于 10 米，退让乡道 435 等不少于 5 米。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7条 行政管理设施

构建以镇政府为主的镇级行政管理中心，保留现有镇政府、派出所等机关办公用地。其他行政村村委会分别位于各村，设党群服务中心、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管理等服务设施。

第48条 教育设施

科学调整城乡教育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留镇区九年制学校和幼儿园用地，不再规划新增教育用地。

第49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全镇形成以镇卫生院为主体，村卫生所为基础的二级卫生服务体系。镇区保留现状镇区卫生院，推进卫生院设施升级；中心村及基层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的标准进行提升改造，确保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对村卫生室和健康养老相融合规划建设的，规划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切实保障基层居民健康安全。

第50条 文化体育设施

健全镇级和村级两个层次的文化服务体系和公共建设设施网络。镇区保留现有文体设施，并新建文化广场1处。各中心村完善综合服务中心，包括老年/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阅览室等，同时布局体育建设点1处，配置健身器材，满足居民文体需求。各基层村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置室外健身活动设施。

第51条 社会福利设施

在现有养老机构等基础上进一步改扩建(或新建)城乡社区照料中心，形成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在镇区卫生院东侧预留综合养老中心1处；其他行政村根据实际需求在人口相对集中且老年人较多的村结合村委会、闲置校舍配套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确保到2025年，全镇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60%。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52条 给水设施

近期沿用现状供水方式，保留3处人饮工程，以地下水为水源。远期在西营专用输水渠末端修建分水枢纽，引水至

蔡旗镇小西沟村处，新建调蓄水池、净水厂及输、配水管道向收成镇供水站配水。

第53条 污水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用暗管重力流排放，雨水仅镇区用暗管排放，其他村庄用明渠就近排入农田。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镇区污水依托天成社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其余 14 个村分散处理。以“改厕+黑灰水分离处置”为重点，对黑水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54条 电力设施

构建收成双电源供电系统，保留 35kv 收成变，由 110kv 红柳园变及新建 110kv 西渠变同时输电，提高镇域用电可靠性。实施调增配电网工程及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改造老旧电力线路，提高中低压电网供电可靠性。

第55条 通信设施

近期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镇进城工程。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纤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

第56条 供热设施

构建以空气能（源）热泵、电为主，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为辅的多元化供热体系。镇区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供暖方式，扩建镇区集中供暖设施，扩大镇区集中供暖覆盖范围，部分管网难以敷设的地方采用分散式供暖；村庄以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进行分散式供暖。

第57条 环卫设施

规划采用“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保留收成镇垃圾转运站，各村沿路设置垃圾收集点 1-2 处。逐步推行垃圾分类，着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第四节 公共安全设施

构建“一心三廊”的防灾减灾应急救灾体系，“一心”是以镇区为中心的救灾指挥中心，“三廊”是 X500 南北向主要疏散通道和 S584、X502 东西向主要疏散通道，形成布局合理、全面覆盖的应急避险体系和疏散救援体系。

第58条 消防规划

规划新建收成专职消防队，与机关团体设施合建。通往农村居民点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净宽 4 米的通行要求。结合给水系统设置农村公共消火栓或消防水带接口。村委会、卫生室等公共场所配置微型消防设施。

第59条 抗震规划

一般工程严格按照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峰值加速度为0.05g的标准设防，生命线工程提高一个等级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第60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规划》（GB50201-2014），确定山洪按1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严守洪涝风险控制线，严禁侵占行洪排涝通道，保证汛期洪水安全排出。加强镇区等重点险段的防洪堤建设，提高镇域防洪泄洪能力。

第61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不断健全镇域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体系和防控机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测，适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依托镇区医院设置疫情防控机构，加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同时设置卫生公共安全疏散专用通道。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挖掘镇域历史文化遗存，明确保护类型和管控要求，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构建镇域特色风貌格局，划定魅力空间分区，保护镇域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62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

保护收成镇境内现状 5 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一般文物点”）。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收成镇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长城（新墩烽火台遗址、仲家墩烽火台遗址、抹山墩烽火台遗址、枪杆岭山墩烽火台遗址）。

2、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收成镇 1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黄岭寨。

3、一般文物点

保护收成镇 3 处一般文物点，包括廌神庙遗址、收成群众舞台、泗湖粮站。

收成镇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表 07.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第63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必须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均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据文物部门公布的具体范围划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周边环境整治要注意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

第64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收成镇1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枪杆岭山（金刚岭山）法幢寺庙会，建立枪杆岭山法幢寺庙会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完善标识系统。加强对法幢寺庙会及其文化空间和遗址的宣传和展示，加大文化遗产影响力。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65条 特色风貌格局

以“三面环沙，绿洲半岛，烽墩相望，蜜瓜之乡”为特色，构建“一廊、三区、三节点”的特色景观风貌格局。

一廊：景观风貌廊道。依托裕东公路沿线，串联全镇特色景观和风貌片区，打造镇域景观风貌廊道。

三区：特色小镇风貌区、绿洲农业风貌区、荒漠生态风貌区。特色小镇风貌区：塑造镇区为特色小镇风貌区，注重景观风貌的特色塑造和建筑风貌的有机协调。绿洲农业风貌区：以绿洲农业空间为基底，充分展现镇域蜜瓜特色种植的农田大地景观风貌。荒漠生态风貌区：镇域的荒漠空间，突出与绿洲空间鲜明的景观反差对比。

三节点：镇域门户风貌节点、特色产业风貌节点、特色小镇风貌节点。镇域门户风貌节点：位于裕东公路与兴隆村

村委会的交汇处，强化入户景观作用，充分体现全镇风貌特质。特色产业风貌节点：以珍宝村蜜瓜产业园为核心，统一建筑材质、色彩风貌，对外展示镇域特色产业发展。特色小镇风貌节点：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注重传统意向和现代风格的有机结合，彰显镇域内在文化。

第66条 魅力空间分区

1、特色小镇魅力区

塑造镇区为特色小镇风貌区，注重景观风貌的特色塑造和建筑风貌的有机协调。

2、绿洲农业魅力区

以绿洲农业空间为基底，充分展现镇域蜜瓜特色种植的农田大地景观风貌。

3、荒漠生态魅力区

镇域的荒漠空间，突出与绿洲空间鲜明的景观反差对比。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结合收成镇国土空间现状及问题，划定农用地整治区、建设用地整治区、生态修复区。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明确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修复范围的范围和规模，统筹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第一节 整治区域划定

整治区域划分为农用地整治区、建设用地整治区、生态修复区三类。

农用地整治区：以高标准农田整治为主要任务，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完善农业设施。农用地整治区域在全镇 15 个行政村均有分布。

建设用地整治区：以对农村低效、闲置土地进行综合整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生态搬迁及复垦为重点，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整治的区域集中在附智村、永丰村、流裕村。

生态修复区：以裕东公路、S584 及东西两侧的防风固沙生态区为核心，重点做好廊道周边及绿洲内部和绿洲外部的生态治理。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第67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收成镇共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6254.50 公顷（9.38 万亩），除流裕村外各村均有分布。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适度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业生产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节水供水，完善田间输配水设施的配套与改造，合理建设蓄水池、泵站等田间水源设施，保障全镇农田灌溉用水。

第68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为实现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整体平衡的要求，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和补充耕地目标，综合考虑全镇水资源及生态环境，实施引水工程及节水改造措施。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总规模 1516.13 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面积 1212.90 公顷。通过开垦未利用的土地，扩大全镇耕地面积，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增加蜜瓜等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第69条 改善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降。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对未污染土壤实施重点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深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预防因工矿企业、农业生产、生活活动等造成土壤污染。实施耕地生态建设与提升行动，开展节水、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等工程，逐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第70条 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

严实土地用途管制，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托产业园区依法依规发展餐饮住宿等商业经济。另外，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

第71条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规划期内，以“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整治为重点，考虑生存条件、生态环境、自然灾害、人口流失等因素，分阶段、分类型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主要集中在

附智村、永丰村、流裕村等村。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修复

第72条 实施绿洲防护林建设

保护提升现有的人工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护路林等林带，对防护林退化林分进行修复治理。合理规划建设田间干道、支路和农田林网，统筹推进田、水、路、林综合整治，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增强全镇绿洲的综合防沙能力。规划期内，实施高标准绿洲防护林建设，构建高标准综合绿洲防护林体系。在风沙危害较轻的黄岭、中兴等村采用“大网格、宽林带”建设模式，在风沙危害较重的珍宝、永丰、流裕等村采用“窄林带、小网格”建设模式，完善绿洲防护林带，优化全镇林网结构布局。

第73条 开展林草生态修复治理

加大防风固沙林和绿洲防护林的保护与修复。按照沙化土地的不同类型，在绿洲外围的沙化土地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人工营造防风固沙林，在受风沙危害严重地段及绿洲区外围或灌溉、栽植灌木有一定难度的半固定沙丘、滩地等区域，有封育条件的宜林沙荒地等实施封沙育林（草）工程；对防护林退化严重，林木稀疏，林内空地较多的灌木林区域，采用全面补植方式进行更替修复。规

划至近期，实施营造防风固沙林工程，实施规模 1308.07 公顷，实施中幼林抚育工程，实施规模 262.94 公顷，均分布在镇域西侧大滩园林草三坪口作业站。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倍增行动，至 2035 年，规划全镇造林绿化空间 744.25 公顷，主要分布在附智村、礼智村、中和村、泗湖村、丰庆村和兴隆村。

第九章 镇区规划

明确镇区职能定位与发展方向，构建“两核两轴两片区”的空间结构，确定功能分区和各类用地布局。构建镇区道路网络体系，合理布局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明确镇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的规模与布局。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确定“黄线”和“绿线”管控规则。

第一节 镇区用地布局

第74条 职能与发展方向

1、职能定位

全镇综合服务中心、特色农业商贸中心。

2、发展方向与镇区范围

依托裕东公路，镇区空间发展方向为“西拓、东展，南北优”；划定镇区范围为收成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模共58.82公顷，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75条 空间功能结构

两核：以镇政府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中心，依托蜜瓜市场形成的商贸服务中心。

两轴：以裕东公路为轴的城镇发展主轴，以横六路为轴的城镇发展次轴。

两片区：以镇政府为中心的生活服务区，以蜜瓜市场为核心的产业发展区。

第76条 功能分区

镇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5类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8.34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7.77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30.93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3.34公顷、交通枢纽区面积8.44公顷。

第77条 用地布局

镇区范围总用地面积58.82公顷，规划建设用地58.45公顷，占镇区总用地的99.38%，均为城乡建设用地56.00公顷；沟渠0.37公顷，占镇区总用地的0.62%。

1、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8.34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14.27%。其中规划保留现状农村宅基地2.25公顷，主要为镇政府驻地的天成村二社、四社和五社；规划城镇住宅用地：规划城镇住宅用地6.09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10.42%。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8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8.25%。

3、商业服务业用地

收成镇蜜瓜产业带动作用显著，镇区发展动力强劲，空间拓展需求较大，镇区应综合考虑蜜瓜产业的发展需求，拓展蜜瓜市场及仓储物流、停车等功能，在满足居民日常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设置蜜瓜产业用地，确定规划期内用地主要发展方向为以蜜瓜交易市场为主的商业设施。镇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均为商业用地，主要为蜜瓜市场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30.93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52.91%。

4、交通运输用地

镇区道路依托现有路网骨架，以充实内部路网为重点，提升道路整体品质。在镇区裕东公路西预留 2 处停车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8.4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4.44%。

5、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2.9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5.04%。其中排水用地 0.16 公顷，供电用地 1.69 公顷，供热用地 0.14 公顷，环卫用地 0.27 公顷。

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9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5.0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14 平方米。

7、 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0.37 公顷，均为沟渠。

镇区用地结构详见“附表 08.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78条 道路结构

三横：由横二路和横三路构成的第一条横向干道，由横四路构成的第二条横向干道，以及由横六路构成的第三条横向干道。其中，横二路、横四路、横六路道路等级为干路，横三路道路等级为支路。

三纵：由裕东公路构成的第一条纵向干道，由纵四路构成的第二条纵向干道，由纵五路构成的第三条纵向干道。裕东公路、纵四路、纵五路道路等级均为干路。

第79条 交通设施

在镇区设置城乡客运公交站台，满足收成镇居民对外交通出行需求。在裕东公路西侧新建公共停车场 1 处，占地面积约 1.04 公顷。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80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镇政府及天成村党群服务中心，在镇区裕东公路西侧新建蜜瓜交易市场活动中心 1 处。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2.04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3.49%。

第81条 文化设施

提升收成镇蜜瓜文化区域影响力，建设标志性文化设施和服务平台，将镇区建成具有特色的区域蜜瓜文化中心，打造面向县城的蜜瓜文化展示区。规划结合镇区广场公园展示蜜瓜形象，并在镇区南侧结合新建市场建设创意蜜瓜展销区，充分展示收成特色蜜瓜产品和文化创意产品。

第82条 教育设施

保留镇区现状小学及幼儿园，规划教育用地 1.46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2.50%。

第83条 体育设施

全面提升乡镇体育的活力，按照健身在乡镇，规划镇区结合公园广场及社区设置体育设施。

第84条 医疗卫生用地及设施

形成覆盖镇区、服务优质的医疗卫生体系，实现运行高效的分级分类诊疗。保留现状镇区卫生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1 公顷，占镇区总建设用地的 1.39%。

第85条 社会福利设施

全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在镇区卫生院东侧预留综合养老中心 1 处。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51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0.88%。

第86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充分利用现有水系、植被，采用点（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线（道路带状绿化、滨水绿化、防护绿带）、面有机结合的方法创造绿色空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97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5.09%。

公园绿地：结合裕东公路两侧及镇区纵五路布置公园绿地。规划公园绿地 2.14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3.66%，人均面积为 7.14 平方米。

防护绿地：防护绿地主要为公用设施外围的防护绿带，宽度控制在 10 米。规划防护绿地 0.15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0.26%。

广场用地：在镇区东侧设置文化广场 1 处，规划广场用地 0.68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16%。

第四节 公用设施

第87条 给水设施

水源：规划以通过民勤县农村水源保障工程净化处理的西营河水为水源。

给水管网：镇区给水主干管布置成环状网，管径为 DN200mm；给水支管布置为树状网，管径为 DN50-100mm。按消防规范有关要求布置消防栓。逐步修理或升级改造现状维修、渗漏的给水管道，减少输配环节的跑、冒、滴、漏。

给水设施：近期沿用现状供水方式，远期引西营河水至蔡旗镇小西沟村处，新建输、配水管道向上四沟供水站配水，建成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

第88条 排水设施

排水体制：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污水管网：采用重力流形式，呈枝状布置。南侧用地污水由西向东、由南向北汇流，北侧用地污水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汇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主、次干管沿规划道路敷设，管径为 200-300mm。

污水设施：规划在镇区东南部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占地面积约 0.17 公顷。

雨水系统：以由高向低、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放至公园绿地和周边耕地。

雨水管网：在规划道路、场地等处布置雨水井；沿规划道路沿路顺坡布置雨水管道。雨水经收集后排放至规划公园绿地和集雨窖，设置初期雨水分离设施，初期雨水排入镇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避免直排至周边耕地。

第89条 电力设施

电源：规划镇区由 35kv 收成变电站供电，占地面积约 1.69 公顷。新建收成变至西渠变 110kv 电力连接线。

电网结构：优化电源结构，加强中压配电网网架建设与改造，提升中压配电网互供转带能力，促进低压网络协调发展，供电保证率达到 99%，电力线路覆盖率达到 100%。以 35kv 收成变为中心，逐步形成 10kv 环网供电方式。低压配电网采用以配电变压器为中心的树状放射式结构，负荷密集区供电半径不大于 150m，其他地区不大于 250m。

第90条 通信工程

5G+：加快推动 5G 与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加快 5G 创

新应用成果覆盖旅游、医疗、教育等行业，精心打造智慧交通、乡村振兴平台。

电信：按服务半径 800m 左右设置电信接入点，附设在公共建筑首层临街位置或结合公建设置。

有线电视：建立由有线电视分中心、有线电视光节点组成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网络采用宽带双向数字传输系统。建成有线电视分中心 1 座，兼具营业功能。

无线通信：建立以移动基站为中心的移动通信网，实现网络无缝覆盖。按 30~300m 的服务半径设置全覆盖的微蜂窝基站，结合较高建筑屋顶设置，基站天线尽量采用隐蔽式，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通信管道：各类通信线路均采用穿 PVC 管同位地埋敷设，电信管道按远期交换机容量进行规划，管孔数量应满足各类通讯业务（电话、数据通信、有线电视等）要求。

邮政：结合各社区通信商业网点，配置邮政所或邮政代办点。建设邮政计算机网，全面提高邮政工作的自动化程度和信息化水平。

第91条 供热工程

供热方式：镇区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供暖方式。镇区新建集中供暖设施，实现集中供暖；部分管网难以敷设的

地方采用分散式供暖，以空气能（源）热泵、电能等为热源。

供暖管网：采用直理或半通行地沟方式以枝状管网形式沟敷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以管道短、直、方便维修为原则，管道采用无缝钢管敷设在冻土线以下。

供暖设施：规划扩建位于镇区中部的集中供热设施 1 座，占地面积约 0.14 公顷，供热设施规模按实际需求分期建设。

第92条 燃气工程

规划近期通过车载运输天然气实现居民用气，远期新建镇区配套供气设施设备，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实行 LNG 天然气集中供应。

第93条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镇区主要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收集箱，由专业环卫公司统一收集与处理。

垃圾系统：规划镇区推行垃圾分类，在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地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城区垃圾处理站。按 200 米的服务半径，结合防护绿地配建密封式垃圾收集点 7 处。

第94条 管线综合

布置原则：尽量使管线短捷，节约投资。管径小的让管

径大的；新建的让现有的；易弯曲的让不易弯曲的；临时性的让永久性的；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检修次数少的、方便的让检修次数多的、不方便的。

交叉口管线技术规定：管线共沟敷设原则为热力管不应与电力、通信电缆和压力管道共沟；排水管道应布置在沟底。自道路红线至中心线管线排列的顺序宜为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燃气管线、给水管线、热力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管线竖向排序自上而下宜为电力和通信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和污水管线。管线输送方式为给水、供热管道一般是压力输送，污水、雨水管道一般是重力自流输送，电力和通信管线一般是光电流输送。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第95条 应急保障体系

规划设置应急救灾指挥中心 1 处，由镇政府承担此职能；设置医疗救护中心 1 处，由镇区卫生院承担此职能。

第96条 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设施：规划建设专职消防队，与机关团体设施合建。

消防给水：结合给水系统建设合用的消防给水系统，沿道路设置 3-4 处消火栓。

消防通道：依靠镇区主、次干道构建消防通道，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距外墙宜为 5m，宽度不应小于 4m，净高不应小于 4m。

第97条 抗震规划

建筑工程抗震：收成镇抗震设防烈度 V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重大工程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设防标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设防标准。对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更要严格把好设计质量关，凡不符合设防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生命线系统：交通、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及指挥、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供应等要害系统工程，不应建在危险地段，无法避开不利地段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重要工程应当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避震疏散场地和通道：规划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结合广场、公园、学校操场等地建设 4 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500 米以内，步行在 10 分钟内可达。依托镇区道路连接各级避难疏散场所，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第98条 公共安全卫生规划

以预防为主，有效处置为原则，不断健全镇区公共卫生安全防控机制，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等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测，适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

第六节 小城镇有机更新

第99条 镇区高质量更新建设

鼓励腾退的空间资源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安全设施、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等建设，完善城镇功能。

现状农宅集中安置：引导农户向现有社区集聚，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周边商贸、文娱等配套项目，着力提升居住品质。

商贸产业连片开发：在裕东公路西侧建设蜜瓜交易市场，推动镇区商贸服务建设，加强镇区与县城的有机衔接。

绿化景观有序提升：加快裕东公路沿线景观设计，建设具有收成特色风貌的景观通道；加强镇区广场及公园绿地建设，形成系统的景观结构。

城镇环境有序提升：加快补齐生活设施短板，增强防灾应急功能。提高镇区零散空间的有效使用率，建设口袋公园，与慢行交通系统交织构建驻足空间。

第100条 存量空间可持续更新

放宽用地兼容性：放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居住用地与商业服务业用地之间的土地使用兼容性，提高土地转换利用率和镇区活力，加强空间规划的弹性、可操作性和实施性。针对教育用地使用效率较低、闲置率较高的情况，放宽教育用地与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的可兼容性。

少拆多改，活化利用：采取留改建相结合，以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鼓励、支持对闲置公共建筑进行涉及公共使用的活化利用。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城镇更新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市场租赁方式取得原有建筑使用权。

第七节 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第101条 历史文化保护和“两线”管控

1、不可移动文物及管控要求

镇区内有1处一般文物点：收成群众舞台。保护范围是以收成群众舞台为界限向外延伸10米，形成的方形区域，保护范围面积约1140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是以保护范围为界限，向外延伸10米。

收成群众舞台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如需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鼓励对收成群众舞台的活化利用，在尊重传统功能的基础上，可结合镇区文化设施打造镇区文化、非遗展示中心等，为镇区提供文化休闲活动场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报批手续后实施收成群众舞台的安全防范工程以及配套的水电安装工程，以满足对外开放及合理利用的基础条件。

2、绿线范围及管控要求

本次总规划定的绿线包括镇区内的防护绿地、重要公园绿地。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在规划划定的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绿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黄线范围及管控要求

本次总规划定的黄线包括镇区内的污水处理站、供热站、燃气储配站、消防站等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加强对重要交通廊道和交通设施的建设管控。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并依法向建设主管

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黄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蓝线范围及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不涉及蓝线。

第102条 景观系统规划

一核：以甜“蜜”客厅为核心，打造集商贸服务、特色商业为主的城镇客厅，形成具有收成镇特色的景观核心。

两廊：依托裕东公路形成串联城镇南北的特色蜜瓜创意景观带；依托城镇东西主要道路形成横贯东西的文化展示景观带。

多点：打造蜜瓜主题文化展示、创意蜜瓜展销、民俗风情商业、口袋公园等开敞空间。

第103条 风貌分区

特色产业风貌区：将现代风格融入传统要素，塑造独特的小城镇风貌。建筑色彩以白色、黄色等中低艳度暖色系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传统民居风貌区：尊重传统民居建筑布局特征，避免采

用与本地建筑风格及周边环境明显不协调的体量与形式，形成沙、居、田相互融合的特色风貌。建筑色彩以生土色、白色等中低艳度暖色系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新型居住风貌区：依托社区现代建筑风格，注重传统地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统一。建筑色彩以白、黄色等低艳度暖色系为主，避免采用低明度色彩，点缀色除传统灰、白色外，适当增加其他靓丽色彩。

第104条 开发强度管控

1、开发强度控制

低强度用地：沿街商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

中强度用地：主要为新建的二类城镇住宅及集中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内。

2、建筑高度控制

新建居住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新建 4 层以上多层住宅宜安装电梯，现状 4 层以上多层住宅鼓励加装电梯。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4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0 米。商业建筑不宜超过 24 米。

第十章 近期计划与规划传导

第一节 近期计划

明确近期建设目标与建设重点，制定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落实电力、水利、交通、产业、生态、环保、民生等重点建设项目，确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年限、项目来源等情况。

第105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进一步提升收成镇蜜瓜特色产业，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加强镇区公共服务及旅游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优化城镇区内涵，提升城镇品位，强化镇区在全镇经济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106条 近期建设重点

加强对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与民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县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计划相衔接，分列电力、水利、交通、产业、生态、环保、民生、其他八类行动计划。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107条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根据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下达指标，对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进行落实。

第108条 对镇详规编制的指引

1、落实强制性内容

镇区详细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建设用地的的发展规模，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设用地面积、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布局；干道系统网络布局；主要市政基础设施；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等。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设施建设用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该区域内进行平衡，但严禁超过建设总量要求。

2、放宽土地兼容性

根据实际情况放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特别是教育用地与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利用地的土地使用可兼容性，放宽居住用地与商业服务业用地之间的兼容性，提高土地转换利用率和镇区活力。既有建筑采取留改建相结合，以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鼓励、支持对闲置公共建筑进行涉及公共使用的活化利用，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

第109条 对村庄规划的指引

村庄规划编制应落实收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目标、重要控制线、村庄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在不突破全镇指标总量的前提下，可在各村间相互调剂使用，实现动态平衡以及对收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各村指标分解详见“附表 02.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同时对各村居民点体系及村庄分类进行引导，详见“附表 05.居民点体系规划表”和“附表 06.村庄分类表”。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严格落实规划监督管理办法

严格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管理办法,以“三线”管控作为国土空间管控的底线,对全镇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违法行为查处;严格落实和完善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管理监督。

第二节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及村庄分类的落实情况。因全镇发展战略和布局做出重大调整及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落实等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申报审批。

第三节 形成有弹性的建设用地动态管理机制

对战略预留区进行严格现状管控,原则上现状地上建筑只减不增。根据战略预留用地内建筑物、构筑物情况,按实地留白用地和战略预留用地加强分类管控。对于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实地留白用地,严格管控。对存在建筑物、构筑物的战略预留用地,应加强管控,合法建设可暂时予以保留,

除用于保障“七有”等民生需求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违法建设予以严厉打击，并纳入拆违计划限期拆除。

第四节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长效机制，鼓励公众、村民多层次参与规划实施监督，调动媒体舆论力量进行宣传，广泛发动社会团体、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提高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推动社会团体参与国土空间规划过程实施监督的规范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第五节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全镇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为依据，加强国土空间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建立完善国土空间监测监管系统，及时报备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信息，实现国土空间活动全程动态监管；依托国土空间综合监管平台，提高国土空间信息化服务。

附表

表01.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准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	耕地保护目标（公顷）	6965.24	≥ 6965.24	≥ 6965.24	约束性	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公顷）	6251.72	≥ 6251.72	≥ 6251.72	约束性	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 0	≥ 0	约束性	镇域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	≥ 0	≥ 0	预期性	镇域
5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镇域
6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486.33	≥ 486.33	≥ 486.33	预期性	镇域
7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镇域
8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	-15.60	预期性	镇域
9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	30.34	预期性	镇域

注：水域空间保有量：按照“三调”数据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扣除“水工建筑用地”之后的口径计算。